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6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2
问题 2：关于私有化.....	22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6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27
问题 5：关于环保.....	29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
问题 16：关于基因港公司.....	32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35
问题 3：关于境外上市主体.....	35
问题 4：关于上海耐恩.....	38
问题 5：关于衢州康鹏.....	39
问题 6：关于泰兴康鹏环保违法.....	39
第三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4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六、发行人的业务.....	4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59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十八、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6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72093-14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27 号）的要求，同时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报告期

（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问题回复

问题 5：关于泰兴康鹏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情形，但向第三方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金额较小。其中泰兴康鹏 2017 年、2018 年对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4%、87.43%。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采购交易的定价原则均为成本加成原则，毕马威咨询就相关交易出具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

此外，发行人在计算泰兴康鹏主营业务收入占 Wisecon 合并报表比重时，仅列示抵消关联交易后占比。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述：（1）泰兴康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服务，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工序环节，且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视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发行人未将其重组纳入发行人体内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2）毕马威出具的转让定价分析报告的基本内容、测算过程、结论，并上传该报告；（3）抵消关联交易计算的依据是否合理，如否，请重新计算并重新回答二轮问询问题 6（1）。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发行人与泰兴康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清单及生产线项目资料；
- 3、查阅毕马威咨询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
- 4、实地走访泰兴康鹏，查看泰兴康鹏厂房及现状；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往来的历史沿革、交易涉及产品各自负责的工序以及发行人承接泰兴康鹏相关产品、产线的情况；

6、逐项核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二、核查事项

（一）泰兴康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服务，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工序环节，且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不应当视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发行人未将其重组纳入发行人体内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泰兴康鹏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外协厂商，其为发行人代为加工不应视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发行人未将其重组纳入体内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

（1）泰兴康鹏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受发行人委托提供加工服务系历史外协业务模式的延续及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初期未拥有自己的工厂，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第一家生产型子公司上海万溯于 2005 年 4 月设立前，泰兴康鹏即作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之一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2005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设立上海万溯、浙江华晶和衢州康鹏 3 家生产型子公司，但由于泰兴康鹏作为外协厂商代为加工相关产品的合作较稳定，考虑到一方面供货的稳定性与保密性，另一方面泰兴康鹏已具备相关产品（包括其衍生产品）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或已通过客户验证，客户要求原有生产厂商继续生产，发行人一直延续了与泰兴康鹏历史上的劳务采购及商品采购业务。此外，泰兴康鹏具有部分显示材料及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能力。因此，出于工艺保密性与生产稳定性考虑，发行人委托泰兴康鹏作为外协厂商并以其既有设备承担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外协生产任务。报告期初至 Wisecon 转让泰兴康鹏股权前（即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

泰兴康鹏采购劳务和采购商品涉及的前十大产品均是 2005 年前泰兴康鹏即开始生产的产品或其工艺相似的衍生品。

发行人与泰兴康鹏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泰兴康鹏进行前述产品的加工或向泰兴康鹏采购相关产品，由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生产中采取外协模式也是精细化工行业中较为常见的一种行业惯例，如瑞联新材、久日新材等公司都存在固定的外协厂商的情况。

（2）泰兴康鹏承担的外协环节发行人均可以独立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康鹏主要承担了发行人部分生产外协任务，外协环节不应视为发行人的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环节是完整的，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液晶单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在承接下游客户订单时，对客户的需求分析、反应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与优化、流程构建等均是发行人独立完成，对最终产品的工艺管控、质量把关也是由发行人负责，并且泰兴康鹏在显示材料生产任务中所承担的格氏反应、溴化反应等环节，发行人体均可以完成，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环节完整，且具备相关显示材料完整的生产线。

此外，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前，曾承担医药化学品 K0002 及 K0007 产品部分环节的生产任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已承接 K0007 的生产任务，兰州康鹏的 K0002 产线预计可于 2020 年内建成投产。

（3）泰兴康鹏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目前已在发行人体内承接，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毛利率均正常，未将泰兴康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内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策法规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泰兴康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isecon 于 2019 年 3 月将泰兴康鹏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兴康鹏因

产业政策等原因已停止生产，并已遣散生产员工，支付了员工补偿（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7：关于泰兴康鹏”/（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药化学品 K0002 及 K0007 产品 2017 年、2018 年分别累计实现销售毛利 769.99 万元和 815.31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销售毛利总额的 0.82%和 0.87%，毛利占比较低，泰兴康鹏所生产的医药化学品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并终止发行人与泰兴康鹏的外协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来也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原由泰兴康鹏提供外协服务的相关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发行人体内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已经承接了相关产能，医药化学品 K0002 产线亦预计将于 2020 年内建成投产，未将泰兴康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内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兴康鹏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外协厂商，受发行人委托提供加工服务不应视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发行人未将其重组纳入发行人体内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泰兴康鹏报告期内仅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外协生产任务，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与机构设置，以及完整的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此外，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isecon 已于 2019 年 3 月将泰兴康鹏 100% 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张时彦，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康鹏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泰兴康鹏已于 2020 年 1 月至今处于停止生产状态，除保留少量必要人员处理厂区善后事宜，对其他生产员工予以遣散处理，并支付了相关员工补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

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的交易系历史交易的延续

报告期内泰兴康鹏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考虑到供货的稳定性与保密性以及客户延续原有生产厂商的要求，发行人延续了与泰兴康鹏历史上的劳务采购及商品采购的交易。

B.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泰兴康鹏原系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其承担发行人部分显示材料部分生产环节及医药化学品的外协加工任务，但不影响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终止与泰兴康鹏之间的关联交易。

C.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行业惯例

依据精细化工行业惯例，发行人与泰兴康鹏的外协交易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具体原则如下：

发行人收到相关订单后，交由发行人研发部门研发小试，确定相关小试成本后，泰兴康鹏生产部门在小试成本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加工需要的生产工序步骤，综合考虑各工序的复杂度后预估生产成本，并加上一定的利润（10%-20%）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D.外部第三方机构已出具相关交易的转让定价报告，确认交易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报告，2018年度和2017年度康鹏科技的关联方泰兴康鹏在与康鹏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获得的完全成本加成率均位于对应四分位区间内，从转让定价的角度而言，相关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E.泰兴康鹏已转让予第三方，相关关联交易已终止，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Wiscon已于2019年3月将泰兴康鹏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兴康鹏已停止生产，并已遣散生产员工，支付了员工补偿，发行人体内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已经承接了相关产能，终止与泰兴康鹏的外协业务对发行人生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来也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泰兴康鹏向发行人销售相关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①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前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股东变化或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而变动的情况，前述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及管理模式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变动情况。

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建华家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朝修投资、顾宜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50.00%、16.36%、2.80%、1.50%、1.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16%股份，前述股份权属清晰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

主要客户、供应商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兴康鹏原系发行人外协厂商，该业务模式系历史业务的延续及行业惯例，其主要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需求受发行人委托代加工相关产品，不应视为发行人生产过程的部分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具备完整的生产线及生产工序，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委托泰兴康鹏加工产品的工序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承接，发行人未将其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内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 6：关于上海耐恩

根据问询回复，实控人控制的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主要从事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品的开发业务，租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进行改造用于生产，上海万溯为其提供基础生产服务，并因其缺少相关资质而协助其购买受管控危险化学品。此外，上海耐恩在生产中将 Beta-烟酰胺产品、SAG 等主要产品部分工序委托上海万溯实施。

目前，基因港下属公司正在余姚建厂，厂房建成后可以满足 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需求，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前相关委托加工业务将会终止。但是，上海耐恩会继续租赁第 12 车间用于生物酶新产品的中试。

请发行人说明：（1）余姚厂房建设周期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施工缓慢的情形，建成后是否会存在除 Beta-烟酰胺外的其他产品继续委托发行人加工的情形；（2）余姚厂房建成后，继续租赁发行人车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上海耐恩必要业务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将继续协助采购和提供基础生产服务；（3）结合前述事项和二轮问询问题 4 进一步说明上海耐恩与发行人是否已实质形成业务混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实地走访基因港控股下属子公司余姚工厂，了解厂房建设及生产线投产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上海耐恩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上海耐恩采购及销售的业务合同；

3、取得上海耐恩及上海万溯关于后续业务合作情况的确认函及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4、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了解上海耐恩目前的主营业务、余姚工厂建成后上海耐恩未来业务安排情况。

二、核查事项

（一）余姚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缓慢的情形，建成后不会存在除 Beta-烟酰胺外的其他产品继续委托发行人加工的情形

根据公开检索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余姚工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因港控股下属公司——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余姚新建厂房已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缓慢的情形。

另外，前述厂房对应的“年产 100 吨辅酶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正式投产，且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美国 FDA 认证，认证范围为“β-烟酰胺（NMN）的生产”。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并由上海耐恩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上述余姚工厂的 β -烟酰胺产品线已投入使用，截至确认文件出具日（2020年8月31日），上海耐恩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业务已转移至上述余姚工厂，上海万溯不再承担Beta-烟酰胺产品的委托加工业务。上海耐恩与上海万溯之间不会再发生包括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情形。

（二）余姚厂房建成后，上海耐恩不会继续租赁发行人车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继续协助上海耐恩采购和提供基础生产服务

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海耐恩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业务已转移至上述余姚工厂，上海万溯不再承担Beta-烟酰胺产品的委托加工业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EHS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补充条款，上海耐恩租赁发行人车间的期限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双方原本约定，待生产基地搬迁至余姚工厂后，上海耐恩会在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内继续租赁原有车间，独立从事生物酶新品的中试，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辅助服务工作。

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及相关服务，上海耐恩将寻找其他场地开展研发中试工作。双方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提前解除原《房屋租赁合同》，同时上海万溯同意为上海耐恩预留两个月过渡期用于上海耐恩搬迁承租房产内相关设备，上海耐恩至迟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搬迁。同时，双方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确认函，明确双方之间不会再发生包括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情形。

（三）结合前述事项和二轮问询问题4，上海耐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情况

上海耐恩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由于负责技术研发的创始人兼小股东关于保密性的要求，上海万溯在上述Beta-烟酰胺产品受托加工业务中仅提供辅助性的协助工作，业务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步骤均由上海耐恩掌握，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在生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工艺管控及原材料采购方面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如上所述，基因港控股下属余姚工厂现已投产 Beta-烟酰胺产品，上海耐恩不再承担该产品的生产，上海耐恩亦不再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加工该产品或其他产品，同时，也不会再继续租赁发行人相关生产车间，未来亦不存在业务混同的可能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基因港下属公司余姚厂房已建成并正式投产，不存在施工缓慢的情况，上海耐恩未来不再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加工 Beta-烟酰胺及其他产品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海耐恩已约定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及相关服务，上海耐恩至迟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

3、上海耐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业务混同的可能性。

问题 7：关于衢州康鹏

根据问询回复，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尚未对衢州康鹏发生的“224”“422”两起安全事故作出处理决定。6月29日，该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两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受衢州康鹏停工停产等原因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27%，实现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 66.57%。

请发行人说明：（1）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对两起安全事故作出处理决定的最终主管部门，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最终处理结果存在差异的可能，预计收到处理决定的时间；（2）衢州康鹏生产体系目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两起安全事故是否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影响；（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4）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导致的资产损失和减值情况，结合资产损失和业绩下滑情况充分论述衢州康鹏、该项业务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衢州康鹏“224”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2、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442”事故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 3、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24”事故的调查报告及衢州康鹏上报的关于“422”事故的调查报告；
- 4、取得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及衢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对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事项

（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为对两起安全事故作出处理决定的最终主管部门，且已对“224”事故作出处罚决定并认可衢州康鹏上报的关于“422”事故的调查报告，《情况说明》与最终处理结果不存在差异

1、关于安全事故处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该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

¹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18）》，“组建应急管理部。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安全事故处理的职责已整合至应急管理部门。

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根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根据《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事故调查处理实行督办制度。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部门负责督办；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部门负责督办；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督办，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其管辖区域及职权范围内行使处罚权。

根据上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属于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针对一般事故，可以受人民政府委托组织调查并督办；同时，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亦有权对其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有责任的生产单位作出处理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为对两起安全事故作出处理决定的最终主管部门。

2、衢州康鹏两起事故的处理结果

（1）“224”事故的处理结果

衢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10日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2·24”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衢政函[2020]19号），认定事故性质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性质及责任情况的认定、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要求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2020年8月27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0]13号），认定“224”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衢州康鹏处以罚款25万元。此外，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还对衢州康鹏法定代表人和当班主操处以罚款、警告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被处罚人已缴清罚款。

（2）“422”事故的处理结果

2020年8月14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其根据衢州康鹏的复工复产申请及第三方机构对衢州康鹏整改情况的验收评价意见，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4·22事故’发生后，本局责成衢州康鹏委托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0年7月31日，衢州康鹏‘4·22’事故调查组向本局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本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的分析、认定，同意由衢州康鹏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事故系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4·22’事故已经调查处理完毕，‘4·22’事故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我局不会就该事故对衢州康鹏作出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224”事故作出最终处罚决定、认可衢州康鹏上报的关于“422”事故的调查报告并出具《情况说明》，确认“422”事故系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其不会就该事故处罚衢州康鹏。因此，前述最终处理结果与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不存在差异。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就“224”事故及“422”事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5月14日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24”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422”事故为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两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检索衢州康鹏所在地省市区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网站，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不存在其他受到该等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衢州康鹏2017年1月1日以来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如下确认或证明：

1、2020年3月17日及2020年8月2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分别确认衢州康鹏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2020年8月21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衢州康鹏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除“224”事故及“422”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24”事故及“422”事故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事项外，衢州康鹏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取得各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包括衢州康鹏在内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是对衢州康鹏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作出处理决定的最终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224”事故作出处罚决定、认可衢州康鹏上报的关于“422”事故的调查报告并出具《情况说明》确认“422”事故系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其不会就该事故处罚衢州康鹏；《情况说明》与最终处理结果不存在差异。

2、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衢州康鹏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

成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情形，所涉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包括衢州康鹏在内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2：关于私有化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为境外上市主体在纽交所上市，发行人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100% 股权的中国境内公司。2011 年，Chemspec International 完成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2018 年，为进行境内 IPO，发行人拆除了其境外红筹架构，实现控股权回归境内。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资金的筹集系通过 Wise Lion 出资 6,000,000 美元、境外基金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Cayman) Fund I L.P（以下简称“春华资本”）投资 65,000,000 美元以及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融资 68,000,000 美元。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是否对应股权出质，如有是否已全部解除，上述资金是否实现投资退出或还款，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2）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已支付股权款，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Stanley Space Limited、Wisecon、Wise Lion 等是否仍继续存续，目前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等；（2）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拆除家族信托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4）发行人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5）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及投资退出的过程及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具备合理性；（6）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的主营业务，少数股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以收购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已支付股权款，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等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对应职位情况

根据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入股员工工卡、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补充期间，发行人原员工刘风贤因离职不再持有顾宜投资合伙份额，发行人原员工火贤磊因离职不再持有朝修投资合伙份额，发行人员工葛黎明、孙海旭、王星通过份额受让的形式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顾宜投资、朝修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尚待办理完整前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员工的职位情况如下：

（1）顾宜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实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5000	0.5000	0.11
2	杨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77.8508	277.8508	59.89
3	何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0.9278	30.9278	6.67
4	杨东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9.6813	19.6813	4.24
5	李晓亮	发行人监事、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6.8697	16.8697	3.64
6	梅满誉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7	吴华峰	上海万溯生产运营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人员				
8	曾原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9	顾竞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0	汪奇辉	浙江华晶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1	叶兆银	上海万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2	王星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3	俞佳麟	发行人基建设备部 生产运营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4	孙长军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5	刘辉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6	林盛平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7	段汉卿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8	田中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19	冯建卫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20	孙海旭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21	孙元健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116	2.8116	0.61
22	赵姗姗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116	2.8116	0.61
合计				463.9175	463.9175	100.00

(2) 朝修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 (万元)	实缴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5000	0.5000	0.11

2	杨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52.5458	252.5458	54.45
3	彭 勇	衢州康鹏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6813	19.6813	4.24
4	李良勇	退休	有限合伙人	19.6813	19.6813	4.24
5	王玉婷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 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6	喜 苹	发行人财务负责 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7	梁新章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0581	14.0581	3.03
8	徐 峰	发行人监事、内审 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9	孙卫权	发行人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10	张显飞	发行人生产部运营 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11	叶大兵	发行人基建设备部 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12	葛黎明	兰州康鹏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13	李建华	上海启越市场销售 部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4	陈 伟	发行人内审部管理 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5	崔 巍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6	李 科	发行人商务发展部 销售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7	赵 禹	发行人 QA/QC 部 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8	焦海华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19	方人超	衢州康鹏研发人员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20	王 征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21	包琳琦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员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22	孙海旭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116	2.8116	0.61
合计				463.9175	463.9175	100.00

（三）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Stanley Space Limited、Wisecon、Wise Lion 等是否仍继续存续，目前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等

根据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商业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主体 Wise Lion、Halogen、Chemspec International、Wisecon 均有效存续，由于上述主体仍投资于其他尚在经营的主体，故未予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Chemspec International	4,937.30	4,937.30	-	0.002
2	Wisecon	5,862.45	5,862.45	64.62	8.88
3	Wise Lion	9,088.74	9,086.72	-	-0.79
4	Halogen	14,085.38	8,618.26	-	-12.62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在参股公司中持股比例均较高，在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中持股 40%，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并简要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参股公司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及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系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未控制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说明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均不受发行人控制，并就合并范围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2、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康鹏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啉虫脒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并可生产符合农药标准的啉虫脒产品，“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啉虫脒生产线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其余产品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7 项行政处罚，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较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就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建立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请发行人提供处罚机关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较多的原因

1、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衢州康鹏	2020.8.27	衢州康鹏五车间（精馏车间）7#精馏塔系统回收二氯甲烷镀	罚款 25 万元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已完成整改，并经衢州市应急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锌钢桶包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包装物料喷溅事故，造成一名现场作业工人死亡。经衢州市人民政府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理局同意复工复产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所涉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衢州康鹏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同意衢州康鹏复工，除上述处罚及“422”事故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衢州康鹏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复工批复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发生 2 起安全生产事故，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之“二、核查事项”之“3、报告期后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经发行人及衢州康鹏整改，2020 年 8 月 14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 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已恢复生产活动。

（二）发行人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环保方面

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2、消防、安全生产方面

衢州康鹏因发生“224”事故及“422”事故，发行人及衢州康鹏组织精干技术力量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同时衢州康鹏所聘请的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以及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所指派的外部专家组均对衢州康鹏全厂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管理、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确保后续生产安全稳定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已完成针对“224”事故及“422”事故的各项安全整改工作，对包括事故环节在内的全部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了自动化控制设备，同时对全厂范围内的监控等重点安全设备进行了升级完善，杜绝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衢州康鹏也已完成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的全面梳理与升级加强工作。具体整改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5：关于衢州康鹏”之“3、衢州康鹏目前已整改完毕，不涉及生产技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衢州康鹏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5：关于环保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属于化工行业，确保符合环保要求、降低三废排放量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被要求整改及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因环保原因搬迁生产基地的情形和风险；（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答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性

（1）补充期间污染物排放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衢州康鹏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2016A0112	废水排放总量： 5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5.285 吨/年；氨氮：2.114 吨/年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6.4.8 -2019.6.30
2	浙江华晶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02016A0107	废水排放总量： 5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1.28 吨/年；氨氮：0.1 吨/年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6.3.8 -2019.6.30
3	兰州康鹏	排污许可证	91620100MA736W5M4N001P	大气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3.55 吨/年；非甲烷总烃 2.83 吨/年等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通过回喷、回用等方式处置；工业废水排往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城市下水道 噪声：稳态噪声、频发噪声及偶发噪声 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氯化氢、甲苯等均危险废物均委托第三方处置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7.21 -2023.7.20

注：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换证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审核状态为“审批通过”，尚待取得证书。

（2）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处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杂物、实验室固体废物	2020.8.1 -2021.7.31
上海万溯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废玻璃瓶、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酶合成废渣	2020.1.10 -2021.1.31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精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酶合成压滤废渣、酶合成柱层析废渣	2020.5.21 -2021.5.20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树脂类	2020.1.1- 2020.12.31
衢州康鹏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滤渣	2020.2.18 -2020.12.31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废滤渣	2020.1.1 -2020.12.31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釜残焦油、废活性炭	2020.2.18 -2020.12.31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废包装材料（桶），废精馏釜残焦油，废活性炭	2020.4.14- 2020.12.31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2019.12.1- 2020.12.30
浙江华晶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弃包装、污水站污泥	2020.2.18 -2020.12.31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2020.1.1 -2020.12.31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精（蒸）馏残液、精（蒸）馏残渣	2020.2.18 -2020.12.31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2020.5.1- 2020.12.31
兰州康鹏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类、废盐、精（蒸）馏残渣、卤素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残渣、化学品原材料包装桶等	2020.5.22- 2023.5.21
	玉门市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精蒸馏残渣	2020.6.22- 2021.6.21

（3）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保处罚及环保事故情况

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等，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6：关于基因港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要产品为酶制剂产业。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加工产品主要为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此外，发行人为上海耐恩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

2017 年 7 月，因看好生物业务前景，发行人向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纯化单抗/多次树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专项技术（以下简称“Protein A”）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将上述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予万溯众创，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认为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并由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上述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请发行人详细分析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2）Protein A 专项技术其他 60% 权益的归属，发行人由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专项技术权益后又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发行人持有上述专项技术期间是否实际使用并获取收益，两次转让的支付安排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3）请发行人就专项技术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核查事项

（一）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并由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

1、发行人受上海耐恩委托进行加工生产及提供其他劳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之间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上海耐恩存在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为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以下简称：Beta-烟酰胺产品）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耐恩提供排污管理服务，并取得相关服务收入，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受托加工	309.73
提供的其他劳务	105.36
合计	415.09

2、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2020年1-6月，上海耐恩主要委托上海万溯承担Beta-烟酰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的辅助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加工产品	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Beta-烟酰胺产品及粗品	309.73

（4）后续业务安排

双方未来业务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问题回复”之“问题6：关于上海耐恩”相关回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耐恩提供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除前述委托加工业务，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耐恩提供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主体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上海万溯	排污管理服务	105.36

4、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

（1）基因港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变化，主要致力于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及其在各工业领域的商业应用，是具备完整酶制剂产业链的科技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酶制剂产业链相关产品。

1、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1) 境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基因港控股	2004.12.22	968,244 股	百慕大	投资管理
2	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6.1	300,000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3	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7	1,000 股	BVI	生物技术
4	基因港科技有限公司	2000.6.7	1,000 股	BVI	生物技术
5	基因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6.9.28	1 股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6	基因港（香港）有限公司	2011.4.8	1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7	百瑞全球有限公司	2002.7.24	1 股	BVI	生物技术
8	基因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6.6	1 股	BVI	生物技术
9	普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1	1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10	经懋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5	1 股	BVI	生物技术
11	盈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1	1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12	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4	55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2) 境内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盈茂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6.30	500 万港元	深圳市	生物技术
2	常熟盈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5	6,000 万元	常熟市	生物技术
3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0	5,000 万元	常熟市	生物技术
4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3	1,000 万元	上海市	生物技术
5	宁波基因港中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万元	宁波市	投资管理
6	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0	12,000 万元	余姚市	生物技术

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数据为其重要商业秘密，此处未予列示。

2、江苏威耳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威耳	2003.3.6	20,080 万元	响水县	原为农药化学品的生产，目前未实际经营	18,151.81	15,558.86	263.36	-617.25
2	滨海康杰	2009.4.15	5,000 万元	滨海县	原为农药、医药化学品的生产，目前未实际经营	10,761.88	-931.06	209.78	-200.37
3	上海威耳	2012.9.14	1,000 万元	上海市	原为化学品进出口贸易，目前未实际经营	2,162.17	915.28	780.71	-9.56

3、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皓察众创	2018.8.9	13,333.3333 万元	上海市	企业管理	38,635.52	26,445.47	-	-479.97
2	万溯众创	2018.3.19	62,000 万元	上海市	物业管理	36,038.26	33,836.49	2,873.20	-507.84
3	韦斯康众创	2017.11.21	30,000 万元	上海市	物业管理	-	-	-	-

注：上表中，韦斯康众创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问题 4：关于上海耐恩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上海耐恩存在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包括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以下简称“Beta-烟酰胺产品”）、S-乙酰基谷胱甘肽（以下简称“SAG”）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耐恩提供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

酶催化反应委托生产过程中，上海耐恩负责酶催化反应的生产参数设置、投料管控以及产品的质量分析和控制等，上海万溯负责该生产环节中的温度监控、辅料投放等工作。

上海耐恩选择在租赁的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内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双方在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存在交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以具体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原材料采购进行细分的合理性，在上述业务中发行人与上海耐恩是否已实质形成业务混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一）发行人受上海耐恩委托进行加工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上海耐恩存在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SAG 等，相关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上海万溯受托加工收入	309.73
发行人营业收入	24,677.99
占比	1.26%

（四）未来业务开展情况

双方未来业务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问题回复”之“问题 6：关于上海耐恩”相关回复。

问题 5：关于衢州康鹏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2020 年 2 月 24 日，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名操作工人在操作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020 年 4 月 22 日，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正在调查中。

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暂未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衢州康鹏暂处于全厂停工状态，并在全力推进事故原因调查及整改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衢州康鹏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衢州康鹏的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等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是否完毕，技术调整是否完成；（2）衢州康鹏目前是否仍处于全厂停工状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预计何时能够恢复生产经营；（3）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先行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披露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并就相关情况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衢州康鹏目前已恢复生产经营，以及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2、停产停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衢州康鹏全厂停产停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如下：

（1）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停工停产对衢州康鹏生产经营的影响

衢州康鹏为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承担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其中，衢州康鹏的核心产品为 LiFSI，2019 年度 LiFSI 产品营业收入占衢州康鹏整体收入（抵消内部交易后）的比例为 77.27%。

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春节假期后衢州康鹏延迟至 2 月 11 日复工。此后，受“224”事故影响，衢州康鹏于 2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停工；受“422”事故影响，衢州康鹏于 4 月 22 日开始停工，截至 6 月 30 日尚未复工。因此，2020 年上半年，衢州康鹏因事故而停工停产时间较长。

发行人 LiFSI 产品仅在衢州康鹏投产，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导致 LiFSI 产品的产销量同比下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 LiFSI 的销量及销售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上半年	71.12	3,186.69
2019 年上半年	154.82	7,864.89
同比变动幅度	-54.06%	-59.48%

除 LiFSI 外，衢州康鹏承担生产任务的仅为小规模销售产品或是为其他工厂配套生产的半成品。公司在生产层面进行统筹规划，采取耗用库存、其他工厂自主生产等措施，有效减轻了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计划所带来的影响。

综上，衢州康鹏停工停产主要影响核心产品 LiFSI 的生产及销售，进而影响衢州康鹏自身盈利能力，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衢州康鹏净利润为 -2,403.8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经审计）。

②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677.99 万元，同比下降 26.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91 万元，同比下降 66.57%。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到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及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显示材料	13,902.60	17,331.13	-19.78%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3,427.11	8,407.51	-59.24%
医药化学品	3,670.12	2,982.65	23.05%
有机硅材料	1,654.59	1,596.54	3.64%
其他	484.43	2,048.91	-76.36%
总计	23,138.85	32,366.73	-28.51%

从上表可见，公司医药化学品、有机硅材料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其中医药化学品增速较快；显示材料仍为发行人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类别，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导致订单执行有所延期；受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影响，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其他产品收入下降主要与 K0115 产品的订单延期相关。

综上，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主要影响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类别中的 LiFSI 产品，同时新冠疫情因素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已取得复工通知并恢复生产，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

2、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

衢州康鹏停工停产主要影响公司 LiFSI 产品的订单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LiFSI 订单执行已恢复正常。衢州康鹏复工后，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并采取执行已有订单或与客户重新签署订单的形式，确保订单履行恢复正常状态。

问题 6：关于泰兴康鹏环保违法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违规行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被处以刑事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 0981 刑初 148 号）及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7）苏 09 刑终 51 号），泰兴康鹏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十万元；彭光荣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庄建东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泰兴康鹏、彭光荣及庄建东的刑罚均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境外上市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采取 Wisecon 直接持有泰兴康鹏 100% 股权的形式将其纳入境外上市主体。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与泰兴康鹏均为由控股股东 Wisecon 控制的企业。

泰兴康鹏曾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环节生产任务，泰兴康鹏生产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属于生产工序环节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泰兴康鹏是否系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超过 5% 的重要子公司，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应视为 Wisecon 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 Wisecon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泰兴康鹏与发行人均被纳入境外上市主体，且泰兴康鹏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环节，亦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期间泰兴康鹏所犯污染环境罪，是否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3）报告期内，Wisecon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请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就泰兴康鹏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泰兴康鹏属于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但净利润未超过 5% 的子公司，其违法行为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不应视为 Wisecon 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 Wisecon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泰兴康鹏占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在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泰兴康鹏单体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 Wisecon 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兴康鹏单体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7,877.97	8,358.36
Wisecon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71,420.35	68,628.93
泰兴康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1.03%	12.18%
泰兴康鹏单体报表净利润	235.48	452.85
Wisecon 合并报表净利润	32,210.47	13,538.05
泰兴康鹏净利润占比	0.73%	3.35%

注：Wisecon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系对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关联交易进行抵消后计算获得，泰兴康鹏单体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则包含对 Wisecon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销售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和 2018 年泰兴康鹏单体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占 Wisecon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净利润占 Wisecon 相关指标的比重不超过 5%。

第四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及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发行人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677.99万元，同比下降26.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4.91万元，同比下降66.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已复工，恢复正常生产活动。因此，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正常，虽然净利润同比下降，但仍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因“224”事故新增1项行政处罚，但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2020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其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顾宜投资

补充期间，顾宜投资的合伙人中，刘风贤因离职不再持有顾宜投资 3.03%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4.0581 万元），孙海旭、王星通过份额受让的形式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顾宜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尚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孙海旭、王星的职务情况及其持有顾宜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实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星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349	8.4349	1.82
2	孙海旭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6232	5.6232	1.21

2、朝修投资

补充期间，朝修投资的合伙人中，火贤磊因离职不再持有朝修投资 3.03% 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4.0581 万元），葛黎明、孙海旭通过份额受让的形式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顾宜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尚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葛黎明、孙海旭的职务情况及其持有朝修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实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黎明	兰州康鹏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2465	11.2465	2.42
2	孙海旭	兰州康鹏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116	2.8116	0.61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衢州康鹏	安全生产许可证	WH安许证字[2020]-H-1762	年副产：盐酸（30%）3290.1吨、次氯酸钠溶液（8.55%）293.3吨、三乙胺22吨； 年回收：正己烷110吨、环己烷80吨、四氢呋喃35吨、甲苯50吨、乙醇100吨、二氯甲烷2115吨、二氯乙烷1362.4吨、氯化亚砷199.9吨、甲基叔丁基醚348.4吨、乙醚110.6吨、乙腈25.98吨； 中间产品：二氯硫化碳10.7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0.8.25-2023.8.24
2	衢州康鹏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80100047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甲苯、盐酸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9.1-2023.8.31
3	浙江华晶	安全生产许可证	WH安许证字[2018]-H-1625	年产：1,2,4-三氟苯150吨、有机硅压敏胶2000吨；年副产：邻二氟苯250吨、邻氟苯胺300吨、硫酸（≥70%）800吨、氟化钾（≥10%）800吨、盐酸（30%）690吨； 年回收：甲醇231.8吨、四氢呋喃228吨、甲基叔丁基醚150吨、甲苯1700吨、异丙醇（75%）1010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8.6.11-2021.6.10
4	浙江华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80100044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盐酸、甲苯、硫酸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3-2023.6.22
5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070482	农药名称：啮虫脒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杀虫剂 毒性：低毒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2022.11.28
6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142261	农药名称：氟啶胺 剂型：原药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2024.10.17

				农药类别：杀菌剂 毒性：低毒		
7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131765	农药名称：高效氟吡甲禾灵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除草剂 毒性：低毒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 2023.9.6
8	兰州康鹏	农药登记证	PD20150103	农药名称：吡虫啉 剂型：原药 农药类别：杀虫剂 毒性：中等毒	农业农村部	有效期至 2025.1.5
9	兰州康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5078	--	--	长期
10	兰州康鹏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6201360066 检验检疫备案号： 6256300067	--	金城海关	长期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4,677.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显示材料	13,902.6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3,427.11
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5,809.14
合 计	23,138.85

因此，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7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及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677.99 万元，同比下降 26.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91 万元，同比下降 66.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已复工，恢复正常生产活动。因此，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基因港控股	Wise Lion 持股由 2.36% 变更为 1.65% Halogen 持股由 54.63% 变更为 49.56% 基因港有限持股由 7.48% 变更为 3.05%
2	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GeneHarbo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由 83.33% 变更为 50.17% 宁波基因港中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由 16.67% 变更为 49.83%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元）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1,061.94
中硝康鹏	出售商品	1,366,858.40
小 计		1,487,920.34
上海耐恩	提供劳务	4,150,882.87
中硝康鹏	提供劳务	1,525,225.10
上海昂博	提供劳务	1,300,259.84
小 计		6,976,367.81
合计		8,464,288.15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43%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元）
江苏威耳	采购商品	2,609,203.54
合计		2,609,203.54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92%

3、关联租赁

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元）
上海耐恩	出租房屋	561,201.48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006,333.35
中硝康鹏	出租设备	257,212.39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4,299,138.06
万溯众创	承租房屋	3,232,551.90

4、关联担保

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截至2020年6月 30日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20.6.19-2021.6.18	否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0	2019.05.08-2020.05.08	是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18.02.12-2020.02.11	是 ^{注1}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0,000.00	2017.09.12-2020.09.12	是 ^{注2}

注1：上海万溯实际借款5,000万元，截至2019年1月7日，其已还款完毕。

注2：上海万溯实际借款6,000万元，截至2019年4月22日，其已还款完毕。

5、其他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元）
杨健雄	销售固定资产	23,776.99
滨海康杰	采购固定资产	123,300.00
万溯众创	采购固定资产	25,949,373.07

（2）无形资产转让

2020年3月，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将其持有的部分专利/专利申请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1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5.9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6.3	一种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3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7.8	一种三氟甲基吡啶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4	江苏威耳	兰州康鹏	发明	201110034557.3	氟化芳香族有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5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210220090.6	3-二氟甲基吡啶-4-羧酸和3-三氟甲基吡啶-4-羧酸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6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510982663.2	一种5-溴-2-三氟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7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711362845.5	一种茚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申请中
8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711146238.5	一种氟代丙二酸酯的制备方法	申请中
9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201721146242.7	一种生产系统	专利权维持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耐恩	533,400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04,8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耐恩	889,166.24
其他应收款	中硝康鹏	147,59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	6,328,620.02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中硝康鹏	12,343,968.00
其他应付款	万溯众创	473,401.1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	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原证件编号为“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9611 号”的证载土地与原证件编号为“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915 号”的证载土地合并，换证取得证件编号为“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93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938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 18 号 30 幢	52,302.00	工业	2066.6.6	出让	抵押

2、房屋所有权情况

衢州康鹏因土地合并，编号为“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9611 号”的不动产权证换证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938 号	衢州康鹏	衢州市春城路 18 号 30 幢	16,655.4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 11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5.9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07.6.27-2027.6.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6.3	一种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07.6.27-2027.6.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7.8	一种三氟甲基吡啶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7.6.27-2027.6.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4	兰州康鹏	发明	201110034557.3	氟化芳香族有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1.2.1-2031.1.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5	兰州康鹏	发明	201210220090.6	3-二氟甲基吡啶-4-羧酸和 3-三氟甲基吡啶-4-羧酸的制备方法	2012.6.29-2032.6.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6	兰州康鹏	发明	201510982663.2	一种 5-溴-2-三氟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15.12.23-2035.12.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7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201721146242.7	一种生产系统	2017.9.7-2037.9.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817275.2	一种 2-氯甲基-5-三氟甲基-[1,3,4]恶二唑的生产系统	2019.5.31-2029.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1803.9	一种用于制备氟苯的反应系统	2019.8.26-2029.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万溯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17784.1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2016.12.7-2036.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衢州康鹏 浙江华晶	发明	201711330709.8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2017.12.13-2037.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授权国专利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 1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中文名称	授权国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衢州康鹏	10-2133644	황산염의 제조 방법	硫酸盐的 生产方法	韩国	2020.7.7- 2038.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及销售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2、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合同

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中新增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 签署日
1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衢州康鹏新土地二期新建大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100	2020.7.25
2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公用工程增补合同	兰州康鹏一期公用工程安装工程	3,000	2020.8.10

3、授信与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0.6.19- 2021.6.19	杨建华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银行授信合同已实际发生 2,000 万元借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3、授信与借款合同”之“（2）借款合同”序号 1 的借款合同。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银行授信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20.6.24- 2021.6.23	杨建华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银行借款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七/（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金及服务费	6,328,620.02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4,247,290.66
3		上海耐恩	租金及服务费	889,166.24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317,500.00
5		李伟	员工暂支款	201,379.8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2、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20,000.00	1、《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1、《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 号） 2、《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第 25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20]38 号）
3	嘉成扶持资金	323,00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4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215,570.00	1、《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2、《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3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5	普陀区年度区域发展贡献奖	10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普府[2020]18 号）
合计		5,058,570.00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但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回复意见，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尚未展期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且衢州

康鹏及浙江华晶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换证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审核状态为“审批通过”，尚待取得证书。因此，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未完成续期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5日，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普环证[2020]026号）记载，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4日，在本辖区内无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8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0]第060号）记载，上海万溯“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2020年8月2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衢州康鹏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20年8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浙江华晶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除受到衢环集罚字[2020]1号行政处罚外，“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20年8月26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记载，兰州康鹏“从今年1月至今，所有的生产建设项目均遵守了环保审批要求，截至目前，该企业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0年8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康鹏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上海启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上海万溯“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康鹏环保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2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记载，未发现衢州康鹏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记载，未发现浙江华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8日，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兰州康鹏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违法、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新增

客户的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之“问题4：关于行政处罚”。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1日，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任何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上海万溯“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任何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7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0]13号），衢州康鹏因五车间（精馏车间）7#精馏塔系统回收二氯甲烷镀锌钢桶包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包装物料喷溅事故，造成一名现场作业工人死亡被处以罚款25万元。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所涉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8月21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衢州康鹏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

除“224”事故及“422”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1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浙江华晶“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康鹏仅“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啮虫脒生产线正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其余产品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2020年8月25日，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4日，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020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之“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披露的一项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7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方晓杰' (Fang Xiaojie).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卜平' (Tu Ping).

卜平

2020年9月7日